## 認養動物切結書

附件 14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動物品種: 性別: 毛色: 收容統一編號: 晶片號碼: 狂犬病疫苗注射頸牌號碼: 絕育情形:□已絕育 □未絕育 特徵: 備註:1、幼齡犬貓在未完成三劑基礎免度疫苗注射或成年犬貓施打疫苗狀況不明下及未能每年補強 者,皆為罹患犬貓重大傳染病之高風險群,認養之犬貓本所善盡篩選之責,若認養後感染疾 病,本所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之責任。 2、動物疾病皆有潛伏期,如認養期間有動物疾病上之問題,建議送往動物醫院診治,如有其他 考量亦可於認養日起十五日內送回收容處所,不需依循「不擬繼續飼養程序」始得送交。

## □ 本人已年滿二十歲,因喜愛動物,且具飼養能力及場所,願向流浪犬中途之家認養動物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基於保護動物精神,應給予動物妥善照顧及必要之醫療與照護。
- 二、本人不隨意疏縱所有動物於公共場所遊蕩並善盡管理責任,不影響環境衛生,不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並了解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經勸導拒不改善,依動物保護法可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飼主應為認養之動物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疫苗。
- 四、本人同意接受追蹤檢查,以了解動物飼養狀況,如經動物保護檢查員認定不當飼養,願無條件放棄該犬隻所有權利,犬隻交由動保員帶回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管領,且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時,願依相關規定接受處罰。
- 五、依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寵物遺失時,飼主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五天內,向登記機構或自行上網「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申報寵物遺失。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可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 六、因故無法繼續飼養時,不擬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違者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 下罰鍰。
- 七、本人已了解本動物如屬不具身分標識經捕獲或其它方式送交收容單位,未來如有民眾 主張其為本動物原飼主,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
- 八、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身分之證件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
- 九、本切結書一式二份,分別交由動物飼主及家畜疾病防治所收執。

## 此致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	縣流浪大甲筮之豕丿
----------------	-----------

申請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 動物飼主身分證粘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